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金智召集并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金智 (签字)

王少楠 (签字)